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汽车模具、零部件及钢结构产品制造
建设单位（盖章）： 扬州市浩瑞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m 用地现状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监测布点图
- 附图 5 项目厂区雨污水管网图
- 附图 6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 附图 7 江都区丁伙镇总体规划图
- 附图 8 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 附图 9 江都丁伙观光森林公园生态红线范围图
- 附图 10 江都区水系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土地证
- 附件 5 接管证明
- 附件 6 监测报告
- 附件 7 水性漆 MSDS 报告及检测报告
- 附件 8 危废处置承诺
- 附件 9 丁伙镇工业集中区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附件 10 江都区 2019 年环境质量简报
- 附件 11 2020 年第三季度江都区地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 附件 12 现场勘察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模具、零部件及钢结构产品制造		
项目代码	2020-321012-36-03-507035		
建设单位 联系人	吴*军	联系方式	136****3316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丁伙镇工业集中区南环路		
地理坐标	(119 度 37 分 3.403 秒, 32 度 30 分 3.500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备案) 部门	扬州市江都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 (备案) 文号	扬江行审备[2022]6 号
总投资 (万元)	6600	环保投资(万 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	0.76%	施工工期(月)	6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面积 (平方米)	19039.00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扬州市江都区丁伙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扬州市江都区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扬州市江都区丁伙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扬江环发2018[249]号）		
规划及规划环 境影响评价符 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都区丁伙镇工业集中区，根据《扬州市江都区丁伙镇工业集中区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为建材、机械、电子、日化（不得涉及危化品）、轻工。本项目为汽车模具、零部件及钢结构生产项目，属于产业定位中机械产业。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丁伙镇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江都区丁伙镇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红线”</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为江都丁伙观光森林公园，距离约950m，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区域，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服务功能下降，不违背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要求。本项目所在地与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的关系见表1-1，与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相对位置图见附图8、附图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th> <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 <th colspan="2">范围</th> <th colspan="3">面积 (km²)</th> <th rowspan="2">范围距离</th> </tr> <tr>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 <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th> <th>总面积</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江都丁伙观光森林公园</td> <td>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东至三阳河，南至杭庄，西至小涵河，北至邵伯、真武交界处（不含丁伙集镇、锦西集镇和丁伙工业集中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9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9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E 950m</td> </tr> </tbody> </table>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范围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江都丁伙观光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至三阳河，南至杭庄，西至小涵河，北至邵伯、真武交界处（不含丁伙集镇、锦西集镇和丁伙工业集中区）	/	40.96	40.96	E 950m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范围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江都丁伙观光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至三阳河，南至杭庄，西至小涵河，北至邵伯、真武交界处（不含丁伙集镇、锦西集镇和丁伙工业集中区）	/	40.96	40.96	E 950m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不达标区，扬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扬州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扬府传发〔2021〕30号），重点任务要求：①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推进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推动绿色产业发展；②持续优化能源结构，煤炭总量控制与节能，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加大绿色建筑推广力度；③着力调整运输结构，推进货物运输绿色转型，加快机动车（船）结构升级，加大船舶更新升级改造力度；④不断优化用地结构；⑤持续推进VOCs治理攻坚；⑥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⑦精细化扬尘管控；⑧全面推进生活源治理；⑨移动源污染防治；⑩强化联防联控与重污染天气应对，在落实以上十项重点任务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进入绿澄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小涵河，根据《扬州市江都区2020年三季度环境质量简报》，小涵河丁伙套闸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要求；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相关标准。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用地为现有工业用地盘活，不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均从其它企业购买，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市场供应量充足，项目水、电等能源来自市政管网供应，余量充足，未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相关负面清单内容分析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2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法律法规	负面清单	是否属于
1	“263”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除公用热电联产外禁止新建燃煤供热锅炉。	不属于
2		严禁建设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属于
3		全省禁燃区不再新建、扩建燃煤热电联产机组。	不属于
4		除公用燃煤背压机组外不再新建燃煤发电、供热项目。	不属于
5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煤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用煤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	不属于
6		非电行业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和燃煤锅炉。	不属于
7		严控煤炭消费增量，对所有行业各类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减量替代或等量替代。	不属于
8		禁燃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已经存在的加快淘汰替代，逐步实现无煤化。禁止直接燃用生物质燃料。	不属于
9		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不属于
10		非化工园区禁止建设化工项目。	不属于
11		禁止限制类项目产能（搬迁改造升级项目除外）入园进区。	不属于
12		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焚烧等高效末端治理技术。	不属于
13		2018 年底前，无溶剂、水性胶等环境友好型复合技术替代比例高于 70%。	不属于
14		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禁止露天烧烤。	不属于
15		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	不属于
16		全面取缔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违法违规设施，基本实现“双源供水”全覆盖。	不属于
17		严禁新增危化品码头。	不属于
18		加快双底双壳危险品运输船舶的推广应用，全面禁止以船体外板为液货舱周界的化学品船、600 载重吨以上的油船进入我省“两横一纵两网十八线”水域。	不属于
19		2018 年基本取缔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设施。	不属于
20		2020 年基本完成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设施整治工作。	不属于
21		气十条	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

		原则上不再新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22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不属于
23		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	不属于
24	水十条	淮河流域限制发展高耗水产业。	不属于
25		沿江地区严格限制新建中重度污染化工项目。	不属于
26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指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不属于
27	土十条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不属于
28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不属于
29		逐步淘汰普通照明白炽灯。	不属于
30		提高铅酸蓄电池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标准，逐步退出落后产能。	不属于
31		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不属于
3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等	不属于
3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	禁止生产和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农药、未取得登记的农药。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在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禁止违规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重点区域（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禁钢铁、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新增产能。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以外，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得委托生产。禁止指定区域生产、销售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各地区）。	不属于
与《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扬环〔2021〕2 号）中“江都区丁伙镇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江都区丁伙镇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型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先发展建材、机械、电子、日化、轻工等产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优先发展非金属制品精密模具设计、制造，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其系列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农用塑料节水器材和长寿命（3 年及以上）功能性农用薄膜的开发、生产，新型塑料建		本项目属于机械行业，符合要求

	<p>材，防渗土工膜；塑木复合材料和分子量≥ 200万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及板材生产，应用于工业、医学、电子、航空航天等领域的特种陶瓷生产及技术、装备开发；陶瓷清洁生产及综合利用技术开发。</p> <p>（2）非金属矿物制品：优先发展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材料的开发与生产，农用田间建设材料技术开发与生产，150万平方米/年及以上、厚度小于6毫米的陶瓷板生产线和工艺装备技术开发与应用。</p> <p>（3）限制发展：超薄型（厚度低于0.015毫米）塑料袋生产；新建以含氢氯氟烃（H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线、连续挤出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生产线；聚氯乙烯（PVC）食品保鲜包装膜；150万平方米/年及以下的建筑陶瓷生产线；60万件/年以下的隧道窑卫生陶瓷生产线；3000万平方米/年以下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p> <p>（4）禁止发展：超薄型（厚度低于0.025毫米）塑料购物袋生产；以氯氟烃（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聚乙烯、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生产；无复膜塑编水泥包装袋生产线；100万平方米/年以下的建筑陶瓷砖、20万件/年以下低档卫生陶瓷生产线；采用二次加热复合成型工艺生产的聚乙烯丙纶类复合防水卷材、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聚乙烯芯材厚度在0.5mm以下），棉涤玻纤（高碱）网格复合胎基材料、聚氯乙烯防水卷材（S型）。</p>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染物因子总量在区域内可以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p>（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本项目将按要求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建立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5吨标煤/万。</p> <p>（2）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8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geq 75\%$，再生水（中水）回用率$\geq 10\%$。</p>	本项目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将按要求控制企业综合能耗、水耗等指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扬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江都区		

<p>丁伙镇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p>2、产业政策及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p> <p>(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限制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之列，且该项目已取得扬州市江都区行政审批局，项目代码为2020-321012-36-03-507035，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2) 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和《中共扬州市委扬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扬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p> <p>对照《中共扬州市委扬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扬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2. 强制使用水性涂料。2017年底前，印刷包装以及交通工具、机械设备、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水性涂料、胶黏剂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清洗剂、胶黏剂等”。</p> <p>本项目采用水性涂料，符合“263”的相关要求。</p> <p>(3) 与关于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水体〔2018〕18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52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印发《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水体〔2018〕18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52号）中，“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对沿江1公里范围内违法违规危化品码头、化工企业限期整改或依法关停，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且在化工园区外的化工生产企业原则上2020年底前全部退出或搬迁，到2020年底，全省化工企业入园率不低于50%。”</p> <p>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方案要求。</p> <p>(4)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第119号令）的相符性</p>
--

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第 119 号令）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采用水涂料，属于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喷漆房为封闭式结构，并配套设置相应废气处理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因此本项目与该管理办法相符。

（5）与《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 号）的相符性

对照上述实施意见中“（四）全力削减 VOCs。加强重点 VOCs 行业治理。2019 年完成列入“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的 VOCs 治理项目。鼓励引导企业和消费者实施清洁涂料、溶剂、原料替代。加强工业 VOCs 排放监管能力建设，监立与完善固定源 VOCs 排放控制综合管理体系。

本项目采用水性涂料，属于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喷漆房为封闭式结构，并配套设置相应废气处理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因此本项目与该实施意见基本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现行的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项目来源</p> <p>扬州市浩瑞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配件销售、钢结构件安装，办公地点位于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润石路 8 号。根据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 6600 万元盘活扬州企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江都区丁伙镇工业集中区土地约 20000 平方米及厂房 3000 平方米，新建厂房约 7000 平方米，办公楼约 1100 平方米，购置液压机、数控加工中心、剪板机、折弯机、切割机、抛丸机、空压机、冲剪一体机、组立机、喷漆房等主要设备，建设汽车模具、零部件及钢结构产品制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汽车模具 300 台（套）、汽车零部件 5000 台（套）、钢结构产品 5000 吨的生产能力。</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本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便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为钢结构生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中“其他（仅切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下的除外）”及“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的“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扬州市浩瑞模具有限公司的委托，扬州天时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工作。</p> <p>二、项目建设内容</p> <p>1、项目产品方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35%;">产品名称</th> <th style="width: 35%;">设计最大产能</th> <th style="width: 2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汽车模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 台（套）/年</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年运行 4800h</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汽车零部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 台（套）/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钢结构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 吨/年</td> </tr> </tbody> </table> <p>2、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p> <p>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65 人；生产制度：实行两班 6~8 小时生产制，年生产 300 天；具体工作时段为：白班 7:30~11:30、12:30~16:30，晚班 16:30~22:30；年时基数：工人 4800h。不提供食宿。</p> <p>3、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p> <p>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2。</p>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最大产能	备注	1	汽车模具	300 台（套）/年	年运行 4800h	2	汽车零部件	5000 台（套）/年	3	钢结构件	5000 吨/年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最大产能	备注												
1	汽车模具	300 台（套）/年	年运行 4800h												
2	汽车零部件	5000 台（套）/年													
3	钢结构件	5000 吨/年													

表 2-2 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	3809m ²	新建，用于企业模具及汽车配件生产	
	生产车间2	3000m ²	现有，用于钢结构切割焊接等工序加工	
	生产车间3	1950m ²	新建，用于抛丸和喷漆等生产工序	
	喷漆房	1个270m ² 喷漆房	在生产车间3内进行隔断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100m ²	3F，新建	
	办公区	150m ²	现有	
贮运工程	材料、成品库	850m ²	依托生产车间分区	
公用工程	给水	978m ³ /a	市政供水管网	
	供电	30万度/年	扬州市供电系统	
	排水	780m ³ /a	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抛丸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DA001排气筒，1套	新建
		喷漆废气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DA002排气筒，1套	新建
		切割、打磨	移动式工业粉尘净化器，6套	新建
		焊接烟尘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8套	新建
	废水	生活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扬州市绿澄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小涵河	新建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音，采用低噪声设备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库50m ²	新建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50m ²	新建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切削液配比用水、水性漆调配用水。用水依托现有供水管网。职工生活用水以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975t/a。切削液与水配比为 1:10，本项目切削液年用量为 0.1t/a，则切削液配比用水量为 1t/a。水性漆与水配比为 10: 1，本项目水性漆年用量为 20t/a，则水性漆配比用水量为 2t/a。

【排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放，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绿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小涵河。

【供电】本项目供电由城市供电系统供给。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使用情况见表 2-3。

表2-3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1	液压机	1000T、630T、400T	3
2	数控加工中心	4000*2500、3200*2700、3000*2200、2700*2000、1000*600	5
3	切割机	700W、6000*2500、600W、400W	6
4	剪板机	120T*4mm*6mm	1
5	折弯机	120T*4000mm*10mm	1
6	摇臂钻床	30-50	4
7	焊机	350、FD-300E	16
8	空压机	12m ²	3
9	锯床	GS4240	1
10	矫正机	HG100H	1
11	组立机	JZ-40AH	8
12	抛丸机	HP6-12B	1
13	冲剪一体机	Q35Y	1
14	磨光机	120/100	8
15	喷漆房	18m*15m*4m	1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及理化性质见表 2-4、表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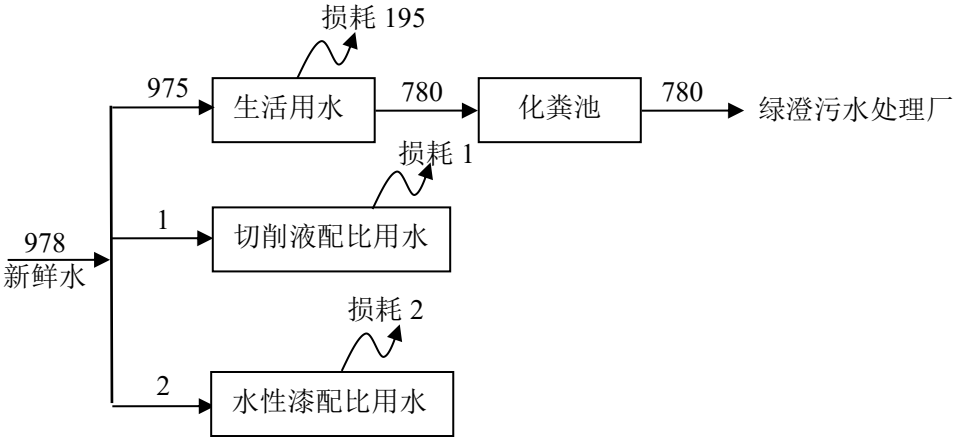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涉密，略

注：本项目水性漆有机成分含量为 48g/L，低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水性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及其污染物质理化特性、毒性毒理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危险特性
1	水性漆	粘稠状有色液体，有轻微气味。蒸汽压 (mmHg)：17mm (20°C)。溶于水。	/	/
2	氧气 O ₂	无色无臭气体。熔点-218.8°C，沸点-183.1°C，相对密度（水=1）约 1.14（-183°C），相对蒸气密度（水=1）约 1.43，饱和蒸气压 506.62kPa（-164°C）。溶于水、乙醇。用于切割、焊接金属，制造医药、染料、炸药等。	助燃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3	丙烷 C ₃ H ₈	无色气体，纯品无臭。熔点-187.6°C，沸点-42.1°C，相对密度（水=1）约 0.58（-44.5°C），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约 1.56，饱和蒸气压 53.32kPa（-55.6°C），燃烧热 2217.8kJ/mol，闪点-104°C，引燃温度 450°C。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主要用于有机合成。	易燃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4	二氧化碳 CO ₂	无色无臭气体。熔点-56.6℃（527kPa），沸点-78.5℃（升华），相对密度（水=1）约 1.56（-79℃），相对蒸气密度（水=1）约 1.53，饱和蒸气压 1013.25kPa（-39℃）。溶于水、烃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助燃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p>6、项目水平衡</p> <p>项目建成后水平衡图见 2-1。</p>  <pre> graph LR FreshWater[978 新鲜水] --> LivingWater[生活用水] FreshWater --> CuttingWater[切削液配比用水] FreshWater --> PaintWater[水性漆配比用水] LivingWater -- 975 --> LivingWater LivingWater -- 195 损耗 --> Loss1(()) LivingWater -- 780 --> SepticTank[化粪池] CuttingWater -- 1 --> CuttingWater CuttingWater -- 1 损耗 --> Loss2(()) PaintWater -- 2 --> PaintWater PaintWater -- 2 损耗 --> Loss3(()) SepticTank -- 780 --> WWTW[绿澄污水处理厂] </pr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p> <p>三、项目厂区平面布置</p> <p>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在满足现有工艺流程，合理物流的前提下，根据用地的地理位置对全厂进行统筹规划，详细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p> <p>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①建设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从卫生防护的角度，厂区与周围保护目标的距离是安全可靠的。②项目生产车间工艺流水线布置合理，生产车间内按生产工序布设生产设备，布局紧凑，便于生产原料在各个生产工序中顺畅转移，生产车间内原料、成品堆放区域设置于车间出入口附近，便于材料、产品社会运输。③办公区域远离高噪声设备，保证日常办公环境。④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靠近厂界布设，减少废水管道的长度，降低发生废水泄露的风险概率。从总体上看，厂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项目工艺流程及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密，略</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2019年扬州市浩瑞模具有限公司买入扬州企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江都区丁伙镇工业集中区的地块 19039m²。扬州企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机械配件加工生产，扬州市浩瑞模具有限公司购入该地块时，扬州企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清空所有厂房，无历史遗留问题，因此，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常规污染物					
	<p>根据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江都区 2019 年度环境质量简报，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六项基本污染物中 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分别为 42.7μg/m³、73μg/m³ 均超过年均质量标准，NO₂、SO₂ 年均浓度分别为 32μg/m³、12μg/m³ 能够达到年均质量标准，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为 0.615mg/m³ 达到质量标准要求，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为 55μg/m³ 达到相应的质量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 PM_{2.5}、PM₁₀ 不达标。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表见表 3-1。</p>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单位: μg/m³)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4~26	150	/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6~88	80	/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3	70	104.3	超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13~284	150	/	/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7	35	122.0	超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6~141	75	/	/
	CO	日均值	169~2069	/	/	/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615	4000	15.4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12~294	/	/	/	
	9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55	160	34.38	达标	
<p>经判定，2019 年江都区环境空气中 SO₂ 年均值、NO₂ 年均值、CO 日均值、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年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						
(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表 3-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 $\mu\text{g}/\text{m}^3$)

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频率 (%)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引江	119.577408	32.427955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11	/	/	达标
				98%日平均质量浓度	150	22	15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2	/	/	达标
				98%日平均质量浓度	80	80	100	2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71	/	/	超标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50	149	99	5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2	/	/	超标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75	104	139	12	超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4000	1200	30	0	达标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
				9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0	169	106	11	超标
技术学校	119.558176	32.438112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12	/	/	达标
				98%日平均质量浓度	150	21	14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1	/	/	达标
				98%日平均质量浓度	80	74	93	0.83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75	/	/	超标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50	158	105	6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3	/	/	超标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75	102	136	13	超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4000	1697	42	0	达标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
				9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0	161	101	10	超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不达标区, 针对不达标现象, 扬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扬州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扬府传发〔2021〕30 号) 推动全市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重点任务要求: ①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推进重点行业转型升级, 推动绿色产业发展; ②持续优化能源结构, 煤炭总量控制与节能, 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 加大绿色建筑推广力度; ③着力调整运输结构, 推进货物运输绿色转型, 加快机动车(船)结构升级, 加大船舶更新升级改造力度; ④不断优化用地结构; ⑤持续推进 VOCs 治理攻坚; ⑥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 ⑦精细化扬尘管控; ⑧全面推进生活源治理; ⑨移动源污染防治; ⑩强化联防联控与重污染天气应对, 在落实上述十项重点任务的情况下,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

(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因子 VOCs 引用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3 月 1 日

对丁伙镇工业集中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报告[(2021)苍泽(气)字第(018)号]。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涉密，略

本项目 VOCs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相应的标准，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可知本项目周边 VOCs 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相应的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污水接纳水体为小涵河，根据《扬州市江都区 2020 年三季度环境质量简报》，三季度小涵河丁伙套闸断面水质各项指标均符合地表水 III 类水质标准，监测结果见表下表。

表 3-4 小涵河丁伙套闸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断面名称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小涵河丁伙套闸	7.69	19	0.563	0.19	0.03
III类标准	6-9	≤20	≤1.0	≤0.2	≤0.05

监测结果表明，小涵河水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6 日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5。

表 3-5 声环境现状监测

测点位置	10月25日	10月24日	10月26日	10月25日
	昼间[dB(A)]	夜间[dB(A)]	昼间[dB(A)]	夜间[dB(A)]
东边界 N1#监测点	50.9	42.4	50.2	43.0
南边界 N2#监测点	52.3	43.1	49.9	41.0
西边界 N3#监测点	53.4	43.7	50.4	46.0
北边界 N4#监测点	53.4	44.9	50.5	40.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的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边界距离（m）
		E	N					
大气环境	散户居民 1	119.622101	32.504250	居住区	约 50 人	二类区	NE	395
	散户居民 2	119.620856	32.502549	居住区	约 35 人		E	150
	散户居民 3	119.622573	32.500016	居住区	约150 人		E	340
	散户居民 4	119.615191	32.496576	居住区	约 30 人		SW	290
	散户居民 5	119.614805	32.499110	居住区	约 60 人		SW	100
	散户居民 6	119.612530	32.499472	居住区	约 20 人		SW	380
	散户居民 7	119.612831	32.501028	居住区	约 40 人		W	340
	散户居民 8	119.615964	32.504503	居住区	约 35 人		N	270
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丁伙镇工业集中区，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切割、抛丸、打磨、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及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喷漆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排放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7、3-8。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³)	依据
	调漆、喷漆、 晾干	颗粒物	10	0.6	/	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966-2021）
		非甲烷总烃	40	1.8	/	
	抛丸	颗粒物（其他）	20	1.0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切割、打磨、 焊接、喷漆	颗粒物（其他）	/	/	0.5	
		非甲烷总烃	/	/	4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单位	特别排放 限值	限值含义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NMHC	mg/m ³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mg/m ³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排入绿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绿澄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9。						

表 3-9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水污染物标准	pH	COD	NH ₃ -N	总磷	总氮	SS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45	8	70	400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50	5	0.5	15	10		
3、噪声排放标准								
<p>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0。</p>								
表 3-10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p>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关要求执行。</p>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11。						
	表 3-1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排入环境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4.09	13.38	/	0.71
			非甲烷总烃	0.64	0.576	/	0.064
		无组织	颗粒物	6.051	4.864	/	1.187
			非甲烷总烃	0.07	0	/	0.07
	废水	废水量	780	0	780	780	
		COD	0.31	0.03	0.28	0.039	
		SS	0.23	0.04	0.19	0.0078	
		NH ₃ -N	0.023	0	0.023	0.0039	
		TP	0.0039	0	0.0039	0.0004	
		TN	0.039	0	0.039	0.012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排放量 (t/a)	处理处置量	
	固废	边角料	82	82	0	全部综合处置	
除尘器集尘		16.25	16.25	0			
焊渣		1.35	1.35	0			
废抛光片		0.324	0.324	0			
废钢丸		12	12	0			
废切削液		0.3	0.3	0			
漆渣		0.59	0.59	0			
废过滤棉		5.76	5.76	0			
废活性炭		6.346	6.316	0			
废包装桶		1.004	1.004	0			
废液压油		4.0	4.0	0			
生活垃圾		9.75	9.75	0			
总量平衡方案:							
<p>(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 780m³/a, 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SS、NH₃-N、TP、TN, 接管量分别为 0.28t/a、0.19t/a、0.023t/a、0.0039t/a、0.039t/a, 排放量分别为 0.039t/a、0.0078t/a、0.0039t/a、0.0004t/a、0.012t/a。项目废水接入绿澄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排放需向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申请排放总量, 拟在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平衡。</p> <p>(2) 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烟(粉)尘 0.71t/a、VOCs 0.07t/a,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烟(粉)尘 1.187t/a、VOCs 0.07t/a。废气总量由扬州市江都生态环境局根据项目实际排污情况, 在江都区总量控制指标内审核批准后执行。</p> <p>(3) 固废: 固体废物均做到 100%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不外排,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3（含喷漆房）、办公楼的建设及内部装修，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的安装。</p> <p>一、大气</p> <p>1、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p> <p>A、施工产生的扬尘污染大小主要决定于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以及风力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影响最大。</p> <p>（1）主要起尘环节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土地平整等环节扬尘；②混凝土搅拌机等机械作业处；③砂石料、水泥等建材堆场在空气动力作用下起尘；④运输车辆在运送砂石料和土方过程中，由于振动和自然风力等因素引起的物料洒落起尘和道路扬尘；⑤施工垃圾在堆放和清运过程中产生扬尘。 <p>（2）扬尘治理措施</p> <p>本工程在施工期间，伴随着土方的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扬尘将给附近的大气环境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污染程度，缩小影响范围。其主要对策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设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②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以减少扬尘量。并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止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被雨水冲刷。③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地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④尽量使用商品混凝土，因需要必须进行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⑤施工期现场设置围栏，以减少扬尘扩散范围。 <p>经采取以上措施后，能有效降低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p> <p>二、水环境</p> <p>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可回用于场地喷洒和施工车辆清洗，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用于周围农田农肥。施工废水属于阶段性废水，</p>
-----------	---

随着施工的结束，污染物将不再产生。

针对施工期水污染源特征分别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①要坚决控制施工工地的生活污水的排放。

②严格控制施工生产中设备用油的跑、冒、滴、漏。

③施工中要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操作，对施工废水进行必要的处理，施工废水中含有大量的泥沙，如未经处理直接排入管道将影响水质，因此施工废水应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严禁直排。建设单位要加强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在施工范围内分别建雨水导流渠和过滤沉淀池。施工阶段产生的生产废水收集至低洼地的临时废水沉淀池，经沉淀后重复使用。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生产废水全部回收利用，生活污水收集后统一处理，不外排环境，不会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三、噪声环境

在施工阶段，由于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和各类车辆的运行，不可避免地将产生噪声污染。施工机械体积相对庞大，其运行噪声也较高，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往往是各种机械同时工作，各种噪声源的声能量相互迭加，噪声级将会更高，辐射面也会更大。

施工机械噪声影响预测可采用点声源扩散模型：

$$L_2=L_1-20\lg r_2/r_1 \quad (r_2> r_1)$$

式中： L_1 、 L_2 分别为距声源 r_1 、 r_2 处的等效 A 声级（dB（A））；

r_1 、 r_2 为接受点距源的距离（m）。

由上式可推出噪声随距离增加而衰减的量 ΔL ：

$$\Delta L=L_1-L_2=20\lg r_2/r_1$$

由此式可计算出噪声值随距离衰减的情况，结果详见表 4-1。

表4-1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源强及影响状况（单位：dB(A)）

距离 机械	1m	5m	10m	20m	40m	60m	80m	100m	150m	200m
推土机	100	86	80	74	68	64.5	62	60	56.5	52
挖掘机	96	84	78	72	66	62.5	60	58	54.5	54
载重卡车	90	76	70	64	58	54.5	51.9	50	46.5	44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见，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噪声对周边敏感目标影响最大时期为土石方、基础以及结构阶段，当高噪声施工设备施工时，昼间厂界外 23m 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夜间厂界外 152m 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为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村民的影响，施工单位应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

加强施工管理，禁止夜间高噪声设施施工，若因工程需要不可避免，应向当地生态环境局申请夜间施工许可证，经允许后方可施工。

综上所述，为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居民点的影响，应采取下列措施：

- ①合理选择施工机械放置位置；
- ②在建设地块周边居民作息时间内避免使用高噪声设备进行施工作业；
- ③加强施工管理，提倡文明施工。

预计在采取以上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有效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是石块、混凝土砂石组分等，基本无毒性，为一般废物，只要清扫及时，充分回填利用，剩余部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防治措施：

(1) 施工单位必须按规定办理好弃土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弃置。

(2) 车辆运输散体物和废弃物时，运输车辆必须做到装载适量，加盖遮布，出工地前做好外部清洗，沿途不漏泥土、不飞扬；运输必须限制在规定时段内进行，按指定路段行驶。

(3) 对可再利用的废料，如木材、钢筋等，应进行回收，以节省资源。

(4) 对砖瓦等建筑垃圾，可采用一般堆存的方法处理，但一定要将其最终运送到指定的建筑垃圾倾倒场。

(5) 实施全封闭型施工，尽可能使施工期间的污染和影响控制在施工场地范围内，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 施工现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要统一收集，及时清运。

一、废气

1、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1) 废气产排污节点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汽车模具生产过程产生的打磨废气 G₁₋₁，汽车零部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切割烟尘 G₂₋₁、焊接烟尘 G₂₋₂、打磨粉尘 G₂₋₃、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G₂₋₄，钢结构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切割废气 G₃₋₁、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 G₃₋₂、抛丸工序产生的抛丸粉尘 G₃₋₃、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G₃₋₄。

项目各废气产生环节收集、处理流程示意图见图 4-1 所示。项目废气主要产污环节及采取的污染防治设施情况详见表 4-2，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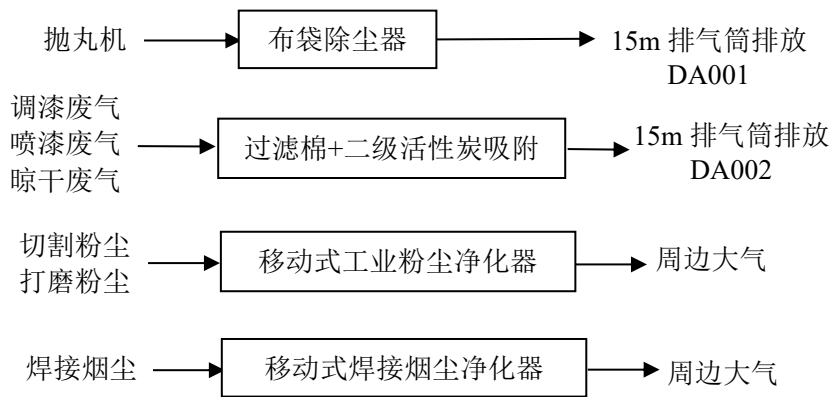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表 4-2 项目废气产污节点及污染防治设施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污口编号	排污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工艺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打磨废气 G ₁₋₁ 、G ₂₋₃ ，切割烟尘 G ₂₋₁ 、G ₃₋₁	颗粒物	无组织	TA001~TA006	移动式工业粉尘净化器	是	/	/
2	焊接烟尘 G ₂₋₂ 、G ₃₋₂	颗粒物	无组织	TA007~TA014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是	/	/
3	抛丸粉尘 G ₃₋₃	颗粒物	有组织	TA015	袋式除尘器	是	DA001	一般排放口
4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G ₂₋₄ 、G ₃₋₄	颗粒物、NMHC	有组织	TA016~TA017	过滤棉（TA016）+二级活性炭吸附（TA017）	是	DA002	一般排放口

表 4-3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温度 (°C)
		经度	纬度			
DA001	颗粒物	119.617686	32.499939	15	0.6	25
DA002	颗粒物、NMHC	119.617707	32.499612	15	0.5	25

(2) 废气源强分析

有组织废气

①抛丸粉尘 (G₃₋₃)

抛丸除锈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抛丸工艺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本项目需要进行抛丸工序原料用量为 5520t/a,则抛丸工序粉尘产生量 12.09t/a,抛丸过程密闭空间进行,仅抛丸机放入和取出结构件过程有少量粉尘溢出,粉尘收集效率以 99%计,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抛丸机设计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 95%,则 DA001 抛丸粉尘排放量为 0.60t/a (0.25kg/h),排放浓度 16.67mg/m³。

②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G₂₋₄、G₃₋₄)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工人每天工作时间为 14 小时,工件每天喷漆时间共计为 4 小时、晾干时间共计为 10 小时,且项目工件为喷漆工序结束后在喷漆房内进行自然晾干,喷漆工序与晾干工序不同时进行,因此项目喷漆及晾干工序均设置在喷漆房内是可行的。

项目喷漆工序水性漆使用量为 20t/a,根据水性漆检测报告其中固份含量占 59%、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48g/L,产品密度为 1.36g/mL。在喷漆过程水性漆中固份附着率为 75%,20% 形成漆雾,其余 5%形成漆渣;整个调漆、喷漆、晾干过程中,水性漆中的挥发性成份会全部挥发掉,形成有机废气,以 NMHC 表示。经计算可得,喷漆房内漆雾产生量为 2.36t/a, NMHC 产生量为 0.71t/a。

项目喷漆房为密闭结构,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吸风管道收集,收集效率按 90%计,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则喷漆房内漆雾有组织产生量为 2.12t/a, NMHC 有组织产生量为 0.64t/a。收集的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过滤棉过滤装置对漆雾过滤效果可达 95%,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90%,则漆雾有组织排放量为 0.11t/a, NMHC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4t/a。

无组织废气

①打磨废气 G₁₋₁、G₂₋₃

打磨废气 G₁₋₁、G₂₋₃ 均在生产车间 1 中产生,项目打磨过程会产生打磨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打磨工艺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本项目对铸件及零部件的焊疤进行打磨，汽车模具及零配件焊材年用量为5t/a，则打磨粉尘产生量为0.011t/a，产生速率为0.002kg/h，打磨粉尘经移动式工业粉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移动式除尘器收集效率以90%计，处理效率以95%计，收集的粉尘量为0.0094t/a，则未能收集及收集后未能处理的无组织排放，则打磨粉尘排放量为0.0016t/a，排放速率为0.0004kg/h。

②切割烟尘 G₂₋₁、G₃₋₁

切割烟尘 G₂₋₁ 为汽车零配件生产过程产生，产生车间为生产车间1，主要采用激光切割、等离子切割，这部分切割粉尘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汽车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等离子切割系数1.1kg/t-原料进行计算，生产车间1需要进行切割原材料量为冷轧板1000t/a，钢板250t/a，则生产车间1切割粉尘产生量为1.375t/a，经移动式工业粉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95%，则项目切割粉尘无组织排放量共计为0.20t/a，排放速率为0.047kg/h。

切割烟尘 G₃₋₁ 为钢结构件生产过程产生，产生车间为生产车间2，主要采用火焰切割，这部分切割粉尘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火焰切割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1.5kg/t-原料，生产车间2需要进行切割原材料量为钢板2250t/a，则生产车间2切割粉尘产生量为3.38t/a，经移动式工业粉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95%，则项目切割粉尘无组织排放量共计为0.49t/a，排放速率为0.12kg/h。

③焊接烟尘 G₂₋₂、G₃₋₂

焊接加工过程中有焊接烟尘产生，其主要污染因子为烟粉尘。焊接烟尘主要来自焊条的药皮，少量来自焊芯及被焊工件。焊接烟尘中的主要有害物质为Fe₂O₃、SiO₂、MnO等，其中含量最多的为Fe₂O₃，一般占烟尘总量的35.56%，其次是SiO₂，其含量占10~20%，MnO占5~20%左右。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二氧化碳保护焊颗粒物产污系数为20.5kg/t-原料。

焊接烟尘 G₂₋₂ 为汽车零配件生产过程中产生，产生车间为生产车间1，汽车零配件生产过程中使用焊材为5t/a，则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量共计为0.10t/a，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为90%，净化效率为95%，则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015t/a，排放速率为0.0035kg/h。

焊接烟尘 G₃₋₂ 为钢结构件生产过程中产生，产生车间为生产车间2，钢结构件生产过程中使用焊材为40t/a，则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量共计为0.82t/a，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

化器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为 90%，净化效率为 95%，则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12t/a，排放速率为 0.029kg/h。

③未收集的废气

项目抛丸工序，调漆、喷漆、晾干均在生产车间 3 中进行，未被收集的抛丸粉尘量为 0.12t/a，调漆、喷漆、晾干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为漆雾 0.24t/a、NMHC 0.07t/a，无组织排放。

表 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表

排气筒 编号	产污环 节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 率 (%)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时 数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产生 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排放 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DA001	抛丸机	15000	粉尘	332.48	4.99	11.97	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 筒	95	16.67	0.25	0.60	20	1.0	15	0.6	25	2400
DA002	调漆、喷 漆、晾干	10000	漆雾	176.67	1.77	2.12	过滤棉+二级 活性炭吸附 装置+15m 高 排气筒	95	8.83	0.089	0.11	10	0.6	15	0.5	25	1200
			NMHC	15.24	0.15	0.64		90	1.52	0.015	0.064	40	1.8				4200

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汇总表

所在车间	产生工段	污染因子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源参数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生产车间 1	打磨废气 G ₁₋₁ 、G ₂₋₃	粉尘	0.002	0.011	移动式工业粉尘净 化器	0.0004	0.002	85.6	44.5	10
	切割烟尘 G ₂₋₁	粉尘	0.33	1.38		0.047	0.20			
	焊接烟尘 G ₂₋₂	粉尘	0.024	0.10		0.0035	0.015			
生产车间 2	切割烟尘 G ₃₋₁	粉尘	0.80	3.38	移动式工业粉尘净 化器	0.12	0.49	66.5	45	10
	焊接烟尘 G ₃₋₂	粉尘	0.20	0.82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 化器	0.028	0.12			
生产车间 3	抛丸粉尘	粉尘	0.029	0.12	车间通风	0.029	0.12	78	25	10
	调漆、喷漆、晾干 废气	漆雾	0.057	0.24		0.057	0.24			
		NMHC	0.017	0.07		0.017	0.07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 非正常工况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考虑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时，产生的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放的情况，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4-6。

表 4-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因子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粉尘	332.48	4.99	0.5	1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加强管理，避免非正常事故的发生
2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漆雾	176.67	1.77	0.5	1	
			NMHC	15.24	0.15	0.5	1	
3	生产车间 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粉尘	/	0.356	0.5	1	
4	生产车间 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粉尘	/	1.00	0.5	1	

2、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

(1) 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

①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项目喷漆房内调漆、喷漆、晾干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过滤棉工作原理】

过滤棉漆雾净化器主要是采用过滤网干式过滤漆雾，漆雾在通风机的作用下，进入过滤器被粘附捕集，过滤器结构是用过滤棉制成滤网固定在框架上，喷漆废气通过多重逐渐加密的过滤棉，漆雾粒子在拦截、碰撞、吸附等作用下容纳在过滤棉中，从而达到净化漆雾的目的。过滤棉漆雾净化器优点为结构简单，能耗较低，无二次水污染，设备使用寿命较长，不会腐蚀。过滤棉定期进行拆除和更换。

【活性炭吸附原理】

当气体分子运动到固体表面时，由于气体分子与固体表面分子之间相互作用，使气体分子暂时停留在固体表面，形成气体分子在固体表面浓度增大，这种现象称为气体在固体表面上的吸附。被吸附物质称为吸附质，吸附吸附质的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而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物溶剂的蒸汽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泡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

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 $(10\sim 40)\times 10^{-8}\text{cm}$,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sim 1500\text{m}^2/\text{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

②抛丸废气

项目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成熟的颗粒物处理设备,主要由上箱体、中箱体、灰斗、卸灰系统、喷吹系统和控制系统等几部分组成,并采用下进气分室结构。含尘烟气由进风口经中箱体下部进入灰斗;部分较大的尘粒由于惯性碰撞、自然沉降等作用直接落入灰斗,其它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各个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阻留在滤袋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箱体,再通过提升阀、出风口送至排气筒排放。随着过滤过程的不断进行,滤袋外侧所附积的颗粒物不断增加,从而导致袋除尘器本身的阻力也逐渐升高。当阻力达到预先设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信号,首先令一个袋室的提升阀关闭以切断该室的过滤气流,然后打开电磁脉冲阀,压缩空气由气源顺序经气包、脉冲阀、喷吹管上的喷嘴以极短的时间(0.065~0.085秒)向滤袋喷射。压缩空气在箱内高速膨胀,使滤袋产生高频振动变形,再加上逆气流的作用,使滤袋外侧所附尘饼变形脱落。在充分考虑了颗粒物的沉降时间(保证所脱落的颗粒物能够有效落入灰斗)后,提升阀打开,此袋室滤袋恢复到过滤状态,而下一袋室则进入清灰状态,如此直到最后一袋室清灰完毕为一个周期。

【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排气筒的高度应遵守排放速率标准值，建设项目设置排气筒高度均能满足排放速率标准要求；新建污染物的排气筒一般不能低于 15m，建设项目设置的排气筒高度为 15m 并设置了采样平台及采样孔。因此，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是合理可行的。

【风量风速合理性分析】

经计算，废气排气筒（DA001）出口内径 0.6m，风量 15000m³/h，废气排放速度约为 16.09m/s；废气排气筒（DA002）出口内径 0.5m，风量 10000m³/h，废气排放速度约为 15.44m/s。项目排气筒排放速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通用技术要求。

【污染物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废气，抛丸废气分别经各自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喷漆、抛丸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能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在生产环节尽量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主要措施如下：

①切割、打磨粉尘经移动式工业粉尘净化器处理，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影响范围小；

②加强管理，确保各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有效运行，并定期检查，如有故障，立即采取措施；

③车间强制通风，加大换气次数，降低厂房内污染物浓度。

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少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很低的水平，同时增强车间通风换气措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甚小。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产生废气通过采取各项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均能够达到相应的标准限值排放，项目周边敏感目标距离项目厂界尚有一定的距离，项目在采取合理的废气处理措施的前提下，对其影响较小，亦不会改变周边环境质量状况。

（3）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技术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内容，抛丸废气（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喷漆及晾干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切割及打磨粉尘采用移动式工业粉尘净化器处理，均为可行性技术。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产生废气通过采取各项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均能够达到相应的标准限值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采用导则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出的距离是以污染源中心点为起点的控制距离，结合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场界之外的区域即为项目大气环境保护区域。

根据计算结果，项目无组织排放厂界达标，无需设立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卫生防护距离

对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带大气层时，其浓度如超过评价标准的容许浓度限值，则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_c—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_m—为标准浓度限值(mg/m³)；

r—为无组织排放源的等效半径(m)；

L—为卫生防护距离(m)；

A、B、C、D—为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查取，详见表4-8。

表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当

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的要求，项目生产车间 3 无组织排放有颗粒物和 NMHC 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生产车间 3 内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9 项目生产车间 3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量 Q_c (kg/h)	标准浓度限值 C_m (mg/m ³)	等标排放量 Q_c/C_m	等标排放量 差值
生产车间 3	颗粒物	0.086	0.45	0.19	95.5%
	NMHC	0.017	2.0	0.0085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车间3内颗粒物、NMHC等标排放量差值为95.5%，大于10%，且颗粒物的等标排放量较大，故选取颗粒物为生产车间3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Q_c (kg/h)	L (m)
生产车间 1	颗粒物	3.1	470	0.021	1.85	0.84	0.0509	3.775
生产车间 2	颗粒物	3.1	470	0.021	1.85	0.84	0.148	15.409
生产车间 3	颗粒物	3.1	470	0.021	1.85	0.84	0.086	10.441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6、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的确定”中“6.1.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则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确定为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 及生产车间 3 外 50 米范围，经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5、废气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中的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项目废气监测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4-11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有组织排放限值
	DA002	颗粒物、NMHC	1 次/年	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 表 1 有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无组织源上风向一个点,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颗粒物、NMHC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区内, 在车间外设置监控点	NMHC	1 次/年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废水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65 人, 年工作日 300 天, 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975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以 0.8 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80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 400mg/L、SS 300mg/L、氨氮 30mg/L、TP 5mg/L、TN 50mg/L。

表 4-12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治理设施	去除率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去向	污染物排放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80	COD	400	0.31	化粪池	10%	360	0.28	绿澄污水处理厂	50	0.039
		SS	300	0.23		20%	240	0.19		10	0.0078
		NH ₃ -N	30	0.023		/	30	0.023		5	0.0039
		TP	5	0.0039		/	5	0.0039		0.5	0.0004
		TN	50	0.039		/	50	0.039		15	0.012

表 4-13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绿澄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排放时流量稳定	/	化粪池	/	DW001	是	企业总排

表 4-14 企业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名称
DW001	污水总排口	119.617359	32.501892	绿澄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COD	50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SS	10mg/L	
						NH ₃ -N	5mg/L	
						TP	0.5mg/L	
						TN	15mg/L	

2、废水防治措施及可行性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绿澄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内容，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预处理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预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将生活污水分格沉淀, 及对污泥进行厌氧消化的小型处理构筑物。其原理是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 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 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污水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悬浮物固体浓度为 100~350mg/L, 有机物浓度 COD_{Cr} 在 100~400mg/L 之间。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 可去除 20%左右的悬浮物, 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发酵分解, 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 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 改变了污泥的结构, 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因此, 建设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经厂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到江都区绿澄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管标准: COD: 500mg/L、SS: 400mg/L、氨氮: 45mg/L、TP: 8mg/L、总氮: 70mg/L),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可行。

本项目生活污水新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10m³/d，本次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80m³/a（2.6m³/d），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符合本项目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设计处理能力是可行的。

接管可行性分析

江都区绿澄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1500m³/日，处理等级达到一级 A 类处理效果，尾水排入丁伙镇小涵河。目前实际日处理废水 1420 吨，尚有 80 吨/日的剩余接管量，工业集中区污水管网已基本覆盖，区内企业均已接管污水管网。

江都区绿澄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①接管范围

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的市政污水管网已接入绿澄污水处理厂

②接管水质

表 4-15 废水水质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接管浓度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
生活污水	pH（无量纲）	6~9		
	COD	360	500	50
	SS	240	400	10
	NH ₃ -N	30	45	5
	TP	5	8	0.5
	TN	50	70	15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接管浓度能够满足接管标准。

③接管水量

建设项目所在地属于江都区绿澄污水处理厂截流范围，该区域所有废水由江都区绿澄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接管量为 2.6m³/d，占绿澄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3.25%，因此本项目所排废水的水量在污水处理厂的的处理能力内。

综上所述，项目所排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总磷、氨氮、总氮等因子，水质、水量均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造成冲击，项目废水接入江都区绿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项目废水监测主要内容见下表。

4-16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W001	pH、COD、SS、NH ₃ -N、TP、TN	每年监测一次	绿澄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噪声

1、噪声产排情况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数据，详见表 4-17。

表 4-17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排放特征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等效声级 dB(A)	所在车间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处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液压机	2 台	75	生产车间 1	西厂界 20	隔声减震	25
2	数控加工中心	5 台	75		西厂界 20		
3	焊机	7 台	75		西厂界 30		
4	切割机	4 台	80		西厂界 20		
5	剪板机	1 台	75		西厂界 20		
6	折弯机	1 台	75		西厂界 20		
7	摇臂钻床	4 台	80		西厂界 20		
8	空压机	2 台	85		西厂界 30		
9	磨光机	8 台	80		西厂界 30		
10	切割机	2 台	80	生产车间 2	东厂界 20		
11	冲剪一体机	1 台	80		东厂界 20		
12	焊机	9 台	75		东厂界 30		
13	锯床	1 台	85		东厂界 20		
14	矫正机	1 台	75		东厂界 25		
15	组立机	1 台	75		东厂界 25		
16	抛丸机	1 台	90	生产车间 3	东厂界 15		
17	空压机	1 台	85		东厂界 15		
18	喷漆房	1 台	85		东厂界 15		

2、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可行性分析

(1)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所有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噪声源等效声级在 70~90dB (A)。

项目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

- ①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震动小的设备；
- ②在产噪设备机组下垫橡胶减振；

③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产噪设备集中布置，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阻隔，以减少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2) 达标可行性分析

①预测内容

预测项目各噪声源在厂界各监测点的昼夜噪声值（A 声功率级）。

②预测方法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09 附录 A.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本项目噪声属于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建设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09。

③预测结果

根据 HJ2.4-2009“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噪声预测结果 dB(A)

预测点	贡献值	现状值		叠加值		标准		超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40.7	50.6	42.7	51.0	44.8	65	55	达标	达标
N2 (南厂界)	33.6	51.1	42.1	51.2	42.7	65	55	达标	达标
N3 (西厂界)	40.8	51.9	44.9	52.2	46.3	65	55	达标	达标
N4 (北厂界)	31.1	52.0	42.3	52.0	42.6	65	55	达标	达标

经预测，项目噪声源设备在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等措施后，各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9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四侧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废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切削液、除尘器集尘、焊渣、废抛光片、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钢丸、废液压油和生活垃圾。

(1) 边角料

项目切割下料、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边角料用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则项目边角料产生量为 82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切削液

项目切削液定期更换会产生废切削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3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除尘器集尘

项目废气治理过程中会产生除尘器集尘，产生量约为 16.2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4) 焊渣

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按焊材量的 3%计，约为 1.35t/a，焊丝和焊条的主要成分为 C、Mn、Si、Fe 等，焊渣主要为金属和非金属氧化物（SiO₂、MnO、FeO 等），并且本项目使

用的焊丝和焊条均不含铅和锡，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本项目焊渣不在危废名录中，具有较高的回收利用价值，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

（5）废抛光片

项目废抛光片年产生量为 1000 个/年，每箱新的抛光片 50 个，一箱约 18kg，抛光损耗以 10%计，则项目废抛光片年产生量为 0.324t/a，抛光片主要成分为碳化硅，为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6）漆渣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漆渣产生量为水性漆固份含量的 5%，则漆渣产生量为 0.59t/a，该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12，废物代码为 900-256-12，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7）废过滤棉

项目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颗粒，经过过滤棉装置吸附处理。根据工程分析，过滤棉装置处理漆雾颗粒量约为 2.01t/a，单位质量过滤棉可过滤漆雾 0.6kg/kg，项目废气处理装置过滤棉最大填装量为 50kg，则过滤棉更换周期为每 4 个工作日更换一次，则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5.76/a，该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8）废活性炭

项目利用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d；

m—活性炭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m³/h；

t—运行时间，h/d。

根据表 4-7 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一次填充量为 1.5t，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更换周期情况详见下表：

表4-20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参数表

序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非甲烷总烃削减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1	1500	10	13.72	10000	14	78

经计算,活性炭每 78 天更换一次,则活性炭用量为 5.77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6.346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包括油漆桶、油桶、切削液桶:项目水性漆用量 20t/a、液压油用量 5.0t/a、切削液用量为 0.1t/a。废包装桶按照原料用量的 4%计,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1.004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10) 废钢丸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抛丸产生的废钢丸产生量约为 12t/a,分类收集后外售处置。

(11) 废液压油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液压油损耗量约为 20%,项目液压油用量为 5t/a,则废机油产生量为 4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8-08,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2)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65 人,按人均产生垃圾 0.5kg/d 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75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等规定,对各副产物进行判定,具体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物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切割、机加工	固态	钢	8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乳化剂	0.3	√	/	
3	除尘器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	16.25	√	/	
4	焊渣	焊接	固态	金属和非金属氧化物	1.35	√	/	
5	废抛光片	打磨	固态	非金属氧化物	0.324	√	/	
6	漆渣	喷漆	固态	水性漆	0.59	√	/	
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漆雾	5.76	√	/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6.346	√	/	
9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金属、塑料	1.004	√	/	
10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钢	12	√	/	
11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液压油	4	√	/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9.75	√	/	

表4-2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编号	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利用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 固废	900-999-99	82	外售综合利用	物资单位
2	除尘器集尘		900-999-66	16.25	外售综合利用	物资单位
3	焊渣		900-999-99	1.35	外售综合利用	物资单位
4	废抛光片		900-999-99	0.324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环卫部门
5	废钢丸		900-999-99	12	外售综合利用	物资单位
6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7	漆渣		HW12 900-252-12	0.59		
8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5.76		
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346		
10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004		
1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4		
1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999-99	9.75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环卫部门

4-23 建设项目危险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3	机加工	液态	乳化剂等	乳化剂等	每年	T	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理
2	漆渣	HW12	900-252-12	0.59	喷漆	固态	漆	漆	每天	T,I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5.76	废气处理	固态	漆雾	漆雾	每周	T/In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346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有机废气	每78天	T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004	原料使用	固态	漆、桶	漆、油	每天	T/In	
6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4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I	

项目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可行，可避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2、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颗粒物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④应设置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⑤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2) 危险废物

“苏环办[2019]327号文”《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建设单位今后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企业提交的异常数据修改申请应严格审核把关,必要时结合系统申报存在的问题,对企业开展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并对企业整改情况开展后督察。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单位今后应按照附件1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并在企业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1)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要求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

a.危废库防渗措施:危废贮存场所能够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要求的防腐防渗措施,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能够承压重载车;必须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用以存放装有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角。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b.危险废物堆放方式: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符合地面承载能力,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每个堆区留有搬运通道。

c.警示标识：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的识别标志应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的要求制作。企业所有涉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设施、场所应依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规定的危险废物警告图形符号设置标志牌。

d.视频监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布设，在危废库出入口、危废间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②贮存容器要求及相容性要求

贮存容器要求：项目所有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将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容器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兼容（不相互反应）。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发应等特性。存放容器应设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相容性要求：危险废物特性应根据其产生源特性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进行鉴别。企业对危险废物贮存时，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加盖储存，废切削液、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均为密闭存储，不考虑废气挥发，因此无需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表 4-2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仓库西侧	1m ²	桶装	1.0t	一年
2		漆渣	HW12	900-252-12		1m ²	袋装	1.0t	一年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6m ²	袋装	6.0t	一年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m ²	袋装	7.0t	一年
5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4m ²	桶装	2.0t	一年
6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4m ²	桶装	4.0t	一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18t/a，液态危险废物采用桶装暂存，暂存周期为一年，每个占地1m²，容量1t/个，转运周期为一年，则废液压油占地面积为4m²、废切削液占地面积为1m²；固态危险废物采用吨袋暂存，暂存周期为一年，每个占地1m²，转运周期为一年，则漆渣占地面积为1m²、废过滤棉占地面积为6m²、废活性炭占地面积为7m²；废包装桶本身为桶装，废油漆桶每个占地面积为0.07m²，按6层暂存考虑，暂存周期为一年，废油漆桶占地面积为10m²；废液压油桶及废切削液桶每个占地面积为0.3m²，按2层暂存考虑，暂存周期为一年，废液压油桶及废切削液桶占地面积为4m²。本项目共需暂存面积为33m²。

项目设计危废库面积为50m²，能够满足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2) 运输过程

危险废物在转移时必须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执行，自2014年4月15日起，江苏省内危险废物转移实行网上报告制度，取消纸质联单，实行电子联单；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的单位仍需填写纸质联单，并同时网上填报。报送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危险废物运输由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3)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管理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2016年1月1日实施）》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①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

③如实地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④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签订的委托利用、处置合同。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

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等。

⑤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4) 危废处置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2017年第43号公告）中要求：环评阶段已签订利用或者委托处置意向的，应分析危险废物利用或者处置途径的可行性。暂未委托利用或者处置单位的，应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资质类别等，给出建设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委托利用或处置途径建议。

项目位于扬州市江都区，周边资质危废处置单位主要有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等公司。其中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位于扬州市高邮市龙虬镇兴南村，核准经营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村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类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900-039-49、900-041-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合计30000吨/年，目前尚有余量15000吨/年。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生废切削液（HW09）0.3t/a，漆渣（HW12）0.59t/a，废过滤棉（HW49）5.76t/a、废活性炭（HW49）6.346t/a、废包装桶（HW49）1.004t/a、废液压油（HW08）5.0t/a，以上危险废物均在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理能力内。本次环评建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文）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24小时看管。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项目年产生危险废物约18t/a，无剧毒化学品，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50m²，暂存间内各危险废物分开堆放，按相关标准进行规范化设置，今后将严格设置警示标志，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贮存时间严格控制在1年以内，危险废物暂存设施与苏环办

(2019) 149号文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和有效处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1) 污染途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可能发生的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主要为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暂存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项目危废暂存场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设置，地面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液态物料发生洒漏后，通过及时收集清理，可避免危险物质泄漏对厂区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2) 防控要求

为了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从总平图设计开始即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对危险废物的储存进行严格规范；危险废物储存在厂内危废暂存场内，做了硬底化及防渗措施，且为常闭状态；生活污水收集、排放管网等均采取必要的防渗措施，具体方案见表 4-25。

表 4-25 项目分区防渗方案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喷漆房	依据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同时做到防雨、防晒。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仓库等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相当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采用防渗效果好的 HDPE 管作为污水管道，并设计不低于 5‰的排水坡度。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等非生产用房	一般地面硬化。

通过以上措施分析可知，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在厂区做好相关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厂内一般不会发生污染地下水、土壤的事故，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建设单位应加强厂区的管理，做好过程防控措施，避免各类污染事故的发生。

(3) 跟踪监测要求

项目废气产生量较少，沉降后对土壤和地下水危害较小。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量较少不会对土壤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储存过程中渗出液可能进入土壤，本项目对危废间地面作防渗处理，因此固体废物的产生及贮存过程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

本项目危险发生的可能性较低，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六、环境风险

(1) 风险源及风险物质

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有水性漆、液压油、丙烷和危险废物，最大存储量不超过临界

量。风险源主要为水性漆、液压油、丙烷存放区和危废库。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包括扩散至周围大气环境和下渗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等。

①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判定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按下式计算：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单位为吨（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t）。

当 $Q < 1$ 时，企业直接评为一般环境风险等级，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分别以 Q1、Q2 和 Q3 表示。

表 4-26 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名称	CAS号	最大存储量q (t)	临界量 Q (t)	qn/Qn
1	水性漆	/	5	2500	0.002
2	液压油	/	3	2500	0.0012
3	丙烷	74-98-6	1.5	10	0.15
4	危险废物	/	18	50	0.36
项目 Q 值Σ					0.5132

根据上表，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均低于临界量，因此无需设置风险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如表 4-27 所示。

表 4-27 风险评价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等级为简单分析。

②生产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

表 4-28 生产过程危险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装置名称	潜在风险事故	产生事故模式	基本预防措施
1	危险废物暂存库	包装、箱体破裂	火灾、爆炸、泄漏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防雨、防渗、消防水冲洗，周围设置导流沟
2	原料堆放	易燃	火灾	加强员工安全教育，车间禁火、车间设置干粉灭火器和火灾报警器

③三废处置过程危险性识别

表 4-29 三废处置过程危险性识别表

废气	排放量 t/a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温度	环境危害
抛丸废气	11.97	颗粒物	1套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25	非正常排放引起大气环境污染
浸漆、烘干、喷漆、晾干	2.12	颗粒物	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25	
	0.64	NMHC			
废水	排放量 t/a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环境危害
生活污水	780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入市政污水管网至绿澄污水处理厂	非正常排放引起水环境污染
固废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处置方式	贮存参数	环境危害
危险废物	18	废切削液、废液压油、漆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常温常压	泄漏、事故等导致土壤、地下水等污染

(2) 源项分析

风险源项分析的主要目的是确定最大可信事故的发生概率，根据项目的性质、特点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特征来分析风险事故，公司发生概率较大的事故为有害物质泄漏、废气及废水非正常排放，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等引起的事故。

①火灾爆炸引发的二次污染事故公司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引发的二次污染主要包括：物料泄漏、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继而引发次生、衍生厂内外环境污染。

②泄漏事故：水性漆、丙烷、液压油、危险废物等发生泄漏事故。发生泄漏事故时产生的环境危害主要是液体物料泄漏进入环境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有毒物料产生有害的毒性烟雾会造成人群中毒、窒息。

③非正常（事故）情况下废气、废水排放非正常（事故）情况主要指公司发生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情况时，废气的不达标排放和公司发生突发环境事故引起的消防废水非正常排放事故。废气未经处理后直排，废水流出厂界，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引发群体性影响。

④各种自然灾害、极端天气或不利气象条件台风、地震等气象条件下可能导致公司突然停电、停水等情况，会导致公司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转，有害物质可能会进入大气、水、土壤造成污染。

(3) 风险防范措施

1) 泄漏事故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物料储运中最重要的一环，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

<p>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项目应主要采取以下预防措施：</p> <p>I.在危废库等所在区域设置防渗漏的地基并设置围堰（混凝土），以确保任何物质的冒溢能被回收，并配有收集沟和泵，从而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p> <p>II.项目涉及原料及产品采用公路运输，运输主要依赖于社会运输力量和接发货企业自运的运输方式，确保物料运输的稳定和安全。</p> <p>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定期组织事故抢救演习。企业应开展安全生产定期检查，严格实行岗位责任制，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按规定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术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企业的安全工作应做到经常化和制度化。</p> <p>2) 火灾爆炸事故</p> <p>为减少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和影响，企业应采取相应的措施。</p> <p>I.企业需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p> <p>II.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的，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p> <p>III.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p> <p>3)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p> <p>①现场操作人员及巡视人员应定期检查风机运行情况，如发现异常调换备用设备及时进行检修处理。</p> <p>②发生废气设施故障后，当班人员立即通知负责人并查明事故原因。负责人到达现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有权下令紧急停车，组织人员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切断火源。</p> <p>③如事故扩大时得不到控制，指挥人员须请求上级支援，同时负责人应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情况对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事故情况。</p> <p>④当事故得到控制后，应成立公司领导组成事故调查组，调查事故发生原因，制定相应措施，并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p> <p>4) 危废暂存环节防范措施</p> <p>项目厂区设 50m² 危废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p>
--

[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并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前向环保主管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并在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厂区内危废暂存场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4) 应急处置措施

1) 火灾爆炸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①当现场火势较小,完全可控的情况下应立即采用灭火器及时灭火,避免火势进一步扩大;当火势较大时应立即向上一级汇报,事故厂房内各工序及其它厂房相邻工序按岗位紧急预案停车。

②在岗操作人员紧急停车之后,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根据现场状况,立即进行协助灭火抢险,或协助周边抢险;非在岗操作人员在知警后,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根据现场状况,立即进行协助灭火抢险,或协助周边抢险。

③若事故状况异常严重,威胁到人身安全,需要撤离,当班班长在撤离前必须通知调度员,并将情况进行简要告知;所有人员立即按照紧急疏散程序撤离生产区域,并在厂区外上风位置的安全地带集合,等待救援和上级指令;同时车间负责人安排人员清点人数。

④所有紧急撤离的员工,在撤离过程中有义务通知遇到的周围人员同时撤离危险区域;在到达安全地带后有义务在相关路口设防,阻止不知情群众进入危险区域。

⑤车间负责人在知晓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并在第一时间判断是否需要外部消防队支援,如需要,立即联系调度员通知外部消防队,同时调度通知分析室班长安排人员至厂大门口引导外部消防队。

2) 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应急措施

项目可能发生的污染治理设施事故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当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应立即向车间主任汇报,进而关闭各产生废气的工段,关闭废气治理设施,待废气处理设施修理完善正常运行后再投入使用。

3) 危险废物管理过程事故应急措施

①公司接到危险废物保管或转运过程中发生渗漏或者破损的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立即详细了解情况(包括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等),并及时上报公司应急指挥部。

②厂区内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公司应急指挥部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响应程序,各应

急救援小组立即到岗，开始救援工作。

③厂区外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公司应急指挥部根据危险废物特性和破损的程度，给予远程现场处置技术支持和相关应急物资的提供，并与发生事故的周边企业和当地政府联系，请求支援。

(5) 结论

项目的环境风险值水平是可以接受的，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抛丸废气)	颗粒物	1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有组织排放限值
		DA002 排气筒 (调漆、喷漆、晾干 废气)	漆雾、NMHC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 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 气筒	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 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966-2021)表 1 有 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NMHC	移动工业粉尘净化器、 焊接烟尘净化器、车间 通风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
		厂区内,车 间外	NMHC	车间通风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 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 TN	化粪池	绿澄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	噪声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边角料、除尘器集尘、焊渣、废抛光片、废钢丸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废切削液、废液压油、漆渣、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在危废暂存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危险废物储存在厂内危废暂存场内，做好硬底化及防渗措施，且为常闭状态；生活污水收集、排放管网等均采取必要的防渗措施，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各类风险防范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对各设备进行安全检测，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响应。危废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要求设置。				

1、环保竣工验收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中应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5-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废气	DA001 (抛丸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30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DA002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颗粒物、NMHC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有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NMHC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工业粉尘净化器、车间通风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车间通风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	生活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污水管网	达绿澄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设备减振基础;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隔声门窗;合理布局;加强管理,设备维护等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2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均得到有效处置	10	

	废	一般工业固废	50m ² 一般固废库，物资部门回收处理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	1个危废库50m ² ，有资质单位处理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	
绿化	依托现有绿化			-	-
土壤、地下水	危废暂存库属于重点防渗区，其余区域属于一般防渗区			防腐渗漏	1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企业内应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负责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将日常污染源的监测、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应的环保工作纳入集中管理，列入公司管理计划和内容。			实现有效环境管理	1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进一步完善厂区雨污分流，废水排口、排气筒、固废堆场、高噪声设备等处应按照规定设置标识，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具备采样监测计划			排污口规范化、实现有效监管	1
以新带老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总量在绿澄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大气污染物在当地范围内平衡。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生产车间1外50m、生产车间2外50m、生产车间3外50m范围			-	-
总投资					50
项目环保治理预计投入资金50万元，占本项目工程总投资0.76%。					
2、排污许可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中的“三十一、汽车制造业36”——“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不属于“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类，应执行排污登记管理。项目排污登记要求见下表。

表5-2 排污许可管理类型判别表

项目	行业代码	行业名称	排污许可管理等级	办理类型	本项目办理类型
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登记管理	登记备案	登记管理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要求；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丁伙镇工业集中区规划要求。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改建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烟粉尘	0	0	0	1.897	0	1.897	+1.897
	VOCs	0	0	0	0.134	0	0.134	+0.134
废水	废水量	0	0	0	780	0	780	+780
	COD	0	0	0	0.039	0	0.039	+0.039
	SS	0	0	0	0.0078	0	0.0078	+0.0078
	NH ₃ -N	0	0	0	0.0039	0	0.0039	+0.0039
	TP	0	0	0	0.0004	0	0.0004	+0.0004
	TN	0	0	0	0.012	0	0.012	+0.01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	0	0	82	0	82
除尘器集尘		0	0	0	16.25	0	16.25	+16.25
焊渣		0	0	0	1.35	0	1.35	+1.35
废抛光片		0	0	0	0.324	0	0.324	+0.324
废钢丸		0	0	0	12	0	12	+12
生活垃圾		0	0	0	9.75	0	9.75	+9.75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	0	0	0.3	0	0.3	+0.3
	漆渣	0	0	0	0.59	0	0.59	+0.59
	废过滤棉	0	0	0	5.76	0	5.76	+5.76
	废活性炭	0	0	0	6.346	0	6.346	+6.346
	废包装桶	0	0	0	1.004	0	1.004	+1.004
	废液压油	0	0	0	4.0	0	4.0	+4.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